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芮城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振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核后，一致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906,941.0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9,685,780.74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0,000,0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5,400,000.4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后，一致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以上第一、二、三、四、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